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甘肃临洮经济开发区中铺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地形图测绘》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50 采购文件编号：TZDXZC-25041-01

采购单位（甲方）：甘肃临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甘肃临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6月6日，甲方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招标，经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承担《甘肃临洮经济开发区中铺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地形图测绘（一包）》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为加强协作，明确责任，相互促进，顺利完成本规划编制任务，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甘肃临洮经济开发区中铺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总面积约12平方公里。

2、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细化功能组织和用地布局，包括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园区空间优化、产业体系延链补链下的功能组织优化等内容。

3、加强园区有机更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包括存量空间更新、地上地下空间更新、基础设施更新等。

4、完善园区公服市政基础设施，包括生产生活设施配套、道路交通组织、供排水、电力电信、供热供气等内容。

5、探索刚弹结合，注重管控实施，构建“刚性约束+弹性管控”园区指标体系，提出控制要素和控制技术方法等。

（二）服务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甘肃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 征求试行稿）、《甘肃省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标准》（甘政办发[2022]80号）等，充分结合园区实际，对接临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完成甘肃临洮经济开发区中铺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成果内容包括法定文件、附件和数据库。法定文件包括规划文本、图纸与图则；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分析图纸、会议纪要、公众参与说明、征求意见说明、相关文件汇编等；数据库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规划成果质量达到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8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送审稿编制，并及时上报审批。最终提交纸质成果 4 套，电子版刻录光盘成果 2 套。

第二条：编制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元）。

2. 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时间：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费用，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送审稿，完成专家审查会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规划编制费总额 4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元整（¥384000）；

第三次支付：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取得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规划编制费总 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

第三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地形图测绘、评审会议纪要文件，并负责提供满足规划编制所需要的有关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协调规划成果审查，协调推动规划工作进程的其他行政和事务性工作。

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款项、落实相关责任，导致延误工作的，成果交付时限顺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规划技术路径、成果编制及调研、评审、意见征询等规划整体工作负总责，负责及时提交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和规划成果，解释规划执行中的有关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2. 按国家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为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3. 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付费条款付费，乙方有权终止设计，有权不参加评审会。

4. 因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因其它设计原因造成规划成果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纠正；如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其赔偿费最多不超过该规划项目的规划编制费总额。

5. 乙方进行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应成果，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乙方报酬 10 %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限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对项目内容、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属政府采购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事件结束后 1 日内，甲方或乙方应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持有关合法证明，经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补充、修订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责任方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合同后再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规划成果属甘肃临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地形图等涉密数据和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三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甘肃临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 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 办)人				
	通讯地址	临洮县中铺镇下石窝村	邮政编码	730500	
	电 话	0932-2287009	传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洮支行			
	帐 号	6200 1670 2010 1055 8007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 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 办)人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路街道关西路 15-65 号兰州大学城关校区一部分逸夫文科楼 3 楼	邮政编码	730000	
	电 话	0931-8912990	传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天水路支行			
	帐 号	2703002429200066223			